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76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欢，男，1999年5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河北省廊坊市。

辩护人王纯，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6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欢及本院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王纯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1月，被告人王欢受他人指使注册成立天津誉双建材有限公司，在明知该公司账户可能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被告人王欢仍以本人名义为天津誉双建材有限公司办理了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平安银行账户并将涉案账户出售给他人，获利人民币4000元。后该账户被用于电信诈骗活动支付结算，于某某等人被骗转入该账户共计人民币24万元。

2021年3月19日，被告人王欢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被告人王欢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上述事实，有证人于某某、王某某的证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银行流水信息，开户信息、银行卡交易明细，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转账记录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欢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欢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王欢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提出对被告人王欢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

缴纳)。

二、作案工具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沈衡之

书 记 员

乔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